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燃机项目专家 优选评议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有序推动新增燃机项目建设，确保政策衔接顺畅，经评估，《上海市燃机项目专家优选评议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29日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燃机项目专家优选评议办法》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24日

附件：

上海市燃机项目专家优选评议办法

第一条 （目的依据）

为科学高效推进上海市燃机项目建设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专家优选评议办法(试行)》(发改能源〔2004〕2317号)、《关于做好电力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规划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能源〔2015〕2236号)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（优选评议方式）

1、根据我市能源规划确定的燃机建设规模，如企业提出的燃机项目建设意向超过规划建设规模，可对新增燃机项目建设实施专家优选评议，择优选择项目和业主。

2、专家评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排序。主要评议内容包括企业能力、项目规划布局和场址条件、项目实施方案及电价等要素。

第三条 （优选评议工作组织）

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专业评估或咨询机构作为专家优选评议组织单位。优选评议组织单位根据本办法制订专家优选评议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专家优选评议工作。

第四条 （优选评议专家）

1、优选评议组织单位负责建立评议技术专家库，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包括电力规划、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的专家、学者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，专家库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，专家库名

单不对外公布。

2、优选评议专家组包括管理部门专家和技术专家。管理部门专家由相关部门推荐产生，技术专家由优选评议组织单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所选专家应与被评议项目及申报主体无直接利害关系，客观公正提供专业意见。评议过程中，专家不得单独与被评议单位和个人进行接触，否则将取消其专家资格。

第五条（专家优选评议程序）

1、发布公告。市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燃机项目优选评议通知。优选评议组织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具体工作实施方案，方案包括工作流程、申报具体要求、评分方式与标准等相关信息。

2、报名申请。有意向参与优选评议的投资主体向优选评议组织单位进行报名，并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方案和申报文件。项目所提交材料深度应达到火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。

3、专家评议。优选评议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开展优选评议工作，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排序，在此基础上提出优选意见和推荐项目。

4、意见公示。专家组以书面形式出具优选评议意见，经专家组全体专家签名后，由评议组织单位提交市发展改革委。专家意见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在门户网站公示。

5、公布最终结果。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公示情况，在门户网站公布最终结果，并报送国家能源局。

第六条（监督管理）

1、若企业在项目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可取消该企业项目参与本次评议资格并不予核准，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能源项目竞争配置或优选工作。相关信息将记入信用档案，依法依规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。

2、若项目未兑现在专家评议过程的承诺、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市发展改革委可提出项目调整意见，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后实施。

第七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止。